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按照相关规则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p>

<p>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 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上届监事会提名。</p>	<p>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界的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 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八）、（九）、（十八）项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于可以由董事会授权给董事长行使的部分职权，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长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全体董事均认可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p>

<p>议；</p> <p>（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议；</p> <p>（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送达全体监事。</p> <p>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p> <p>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全体监事均认可的其他方式，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方式发出。</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发出。</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以公告方式发出。</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发出。</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第一</p>

<p>百五十九条规定发出。</p>	<p>百五十五条规定发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等方式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等方式保护股东权益。</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或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p>

	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 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 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